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年12月31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52S6VG9SA



##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 1-2  |
| 二、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 3-10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 (2025) 专字第70010335\_A02号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4年度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4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5）专字第70010335\_A02号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宁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宁宁



王琬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琬平

中国 北京

2025年3月27日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相关格式指南编制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报告”），特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 资金募集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公司实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35,214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07,453.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J000002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5,257,527,634 |
|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 1,109,100,881 |
| 减：2022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 1,232,040,808 |
| 加：2022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78,314,541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994,700,486 |
| 减：2023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 1,683,152,975 |
| 加：2023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82,579,546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1,394,127,057 |
| 减：2024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 1,111,652,606 |
| 加：2024 年度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 12,042,150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294,516,601   |
| 减：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 290,000,000   |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4,516,601     |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2年1月25日，公司及其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金额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   | 20000001770800069126127 | -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5890001500600588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媒体村支行 | 10240000000589210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671016887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分行  | 8110701013102226213     | 2,246,552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20000016162500069170595 | 2,270,049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注)     |                         | 4,516,601   |
|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                         | 290,000,000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                         | 294,516,601 |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与公司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1,110,693,904.44元进行置换（其中包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通过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1,109,100,839元，以及截至2022年1月17日止，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593,065.44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469423\_A01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上述款项已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A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半年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续)

2024年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受托人            | 产品类型   | 初始存放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    | 本期收到现金收益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37,000,000  | 2024/4/1   | 7天到期自动滚存         | 0.80%             | 27,000,000  | 32,389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47,000,000  | 2024/4/1   | 2024/7/1         | 1.20%             | -           | 142,567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216,000,000 | 2024/4/1   | 2024/10/1        | 1.45%             | -           | 1,592,100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18,100,000  | 2024/7/2   | 7天到期自动滚存         | 0.80%             | 18,100,000  |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定期存款   | 28,900,000  | 2024/7/2   | 2024/10/2        | 1.20%             | -           | 89,351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七天通知存款 | 244,900,000 | 2024/10/12 | 7天到期自动滚存         | 1.45%             | 244,900,000 | -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定期存款 | 100,000,000 | 2024/4/1   | 2027/4/1 (可提前支取) | 2.50%             | -           | 1,044,583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定期存款 | 100,000,000 | 2024/4/1   | 2027/4/1 (可提前支取) | 2.70%             | -           | 1,356,806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天通知存款 | 100,000,000 | 2024/4/2   | 7天到期自动滚存         | 1.45%             | -           | 108,750   |
| 合计             |        | 891,900,000 |            | -                |                   | 290,000,000 | 4,366,546 |
| 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290,000,000       |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410,000,000       |             |           |
| 实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600,000,000       |             |           |
| 总理财额度          |        |             |            |                  | 不超过 700,000,000 元 |             |           |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本金人民币 290,000,000 元，于本报告披露日前已全部收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取得收益 1,783,190 元。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A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



附表1：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525,752.76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111,165.26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513,594.73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1)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注2)(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3)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4)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5)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 否               | 459,713.00 | 459,713.00   | 未作分期承诺              | 102,636.92 | 474,701.05    | 14,988.05                       | 103                         | 2024年12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8,696.25  | 58,696.25    | 未作分期承诺              | 8,528.34   | 31,550.17     | ( 27,146.08)                    | 54                          | 2025年6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补充流动资产及归还银行借款          | 否               | 7,343.51   | 7,343.51     | 未作分期承诺              | -          | 7,343.51      | -                               | 100                         | -                 | -            | 不适用          | -             |  |
| 合计                     | -               | 525,752.76 | 525,752.76   | -                   | 111,165.26 | 513,594.73    | (12,158.03)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详见本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详见本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三、(四)之说明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存款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注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2：“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超过100%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再投入。

注3：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由于近年疫情影响导致整体工程建设期间延后，另外虽工程主体施工已基本完成，但整体竣工仍需多方验收，验收时间较长等因素，“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的时间由2024年12月预计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5：“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于2024年末完成，故“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附表2：自筹资金预先投入A股募集资金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本次置换金额               |
|----|---------------------|----------------------|----------------------|
| 1  |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 1,054,344,281        | 1,054,344,281        |
| 2  |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4,756,600           | 54,756,600           |
|    | <b>合计</b>           | <b>1,109,100,881</b> | <b>1,109,100,881</b> |





#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合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出 资 额

人民币元 10000 万

成 立 日 期

2012 年 08 月 0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  
大楼17层 01-12室



2025年03月19日

登 记 机 关



证书序号：0004095

## 说 明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从事会计工作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